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21〕115号

---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实施办法》已经学院2021年度第2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 “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高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重庆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切实发挥第二课堂服务学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积极作用，为学院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之外的重要育人平台，是面向大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开展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共青团组织服务学院育人中心工作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领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大学生人文素质一体化计划”的继承和创新，是持续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度融合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不断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的迫切需要和制度创新。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在第一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及道德品质、拓宽知识领域，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技术技能，培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的实践创新活动，经相关部门评审认定后授予的相应学分。

## 第二章 计分细则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由培训学习类、工作实践类、文化艺术体育类 3 个部分组成。

（一）“**培训学习类**”：主要记载学生参加班团活动、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学生社团骨干培训、红岩菁英班、团学宣传骨干培训班、团支部书记岗位能力提升班、志愿服务培训、学生干部业务能力提升班及各类专业、学习教育类培训经历；

（二）“**工作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等各类社会实践的经历；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扬帆计划”及参与志愿服务类公益赛事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活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

（三）“**文化艺术体育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文化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五条** 实施学分制管理。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作为学生毕业要求，纳入教务系统。

**第六条** 学分结构与认定标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 3 个学分，按照每生每学年 1 学分分配，参照以下计分细则，大一、大二分别达到 60 分，大三达到 50 分为合格，合格即可取得相应学分，一学年的分数取两学期的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

### (一) 培训学习类

课程项目	分 值		核定依据	核定单位
讲座培训等情况	国家级	15 分	获得结业证书或相关证明	院团委 二级学院
	省市级	10 分		
	院级（区县级）	5 分		
	二级学院	2 分		
参加班团组织活动	参加班、团组织活动（含团日活动、班级活动、升旗仪式、早操）出勤率 95% 以上，获 10 分 / 学期。		班级考勤	二级学院
班会	参加班会出勤率 95% 以上，获 10 分 / 学期。		班级考勤	二级学院
青年大学习	参加团中央、团市委组织的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 95%，获 10 分 / 学期，团员无故缺席一次网上主题团课扣 2 分，团员此项至少达到 8 分。		完成网上课程学习分钟数，并提供相关学习记录	院团委 二级学院
其他加分项	对在思想政治素质方面有优异行为表现，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好人好事、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等行为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通过相关媒体、报刊、文件等载体展示学院良好形象，为学院争光添彩的学生以及其他没有列举的思想政治素质优秀者，可酌情加 4 分。		相关认定材料或表彰文件	二级学院

备注：参加班、团组织活动中团日活动、班级活动、升旗仪式、早操每学期出勤率 95% 以上各算 2.5 分，低于 95% 的则不计；其中团日活动有：主题团日活动，“三会两制一课”，班级活动主要是指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 工作实践类

课程项目	分 值		核定依据	核定单位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类	国家级	20 分/次	相关证明材料	院团委 学生处 二级学院
	省市级	15 分/次		
	院级（区县级）	10 分/次		
	分散实践	5 分/次	经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认可的实践	

学生干部任职	院级	主席团成员	10分/学期	相关任职证明材料	院团委 学生处 二级学院
		部门负责人	8分/学期		
		部门工作人员	6分/学期		
	二级学院	主席团成员	5分/学期		
		部门负责人	4分/学期		
		部门工作人员	3分/学期		
班级	(副)班长、团支书	2分/学期			
	其他班委、团支 部委员				
	寝室室长、宿舍 楼层长等				
学生社团	(副)会长(社长)	6分/学期	相关证明材料	院团委	
	部门负责人	5分/学期			
	会员(社员)	2分/学期			
其他项目	其他未列举的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表现优秀者，经认定，可酌情加分。		相关文件或证明	院团委 二级学院	

备注：

1.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是指经二级学院团总支等各级组织、部门认定的寒暑假集中实践活动或自主分散实践活动，分散实践活动每次时长不得低于15天；

2.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受表彰在同一项目上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得分；

3.学生干部包括院团委、院学生会、广播站、艺术团、国旗班、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相关组织的学生干部；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等相关组织的干部；学生社团、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寝室室长等相关学生干部；

4.班级安全员、信息员等按照其他班委加分，辅导员助理按照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加分，其他学生工作职务比照同级别学生组织成员的标准计算得分；

5.在不同的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可重复计算得分；但在同一学生组织中先后担任过多个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得重复计分。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每学期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2分，多于12分的按照12分计算。

6.其他类的专业技能证书经二级学院专项领导小组认定可酌情加分。

### (三) 文化艺术体育类

课程项目	分 值		核定依据	核定单位	
文体活动类	国家级	15分/次	相关活动证明	院团委 学生处 二级学院 等	
	省部级	10分/次			
	院级(区县级)	5分/次			
	二级学院	2分/次			
校刊、微信公众等投稿	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官方媒体上发表文章1篇。	第一作者计15分，其他作者计10分。	相关证明材料	院团委 二级学院	
	在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官方媒体上发表文章1篇。	第一作者计10分，其他作者计5分。			
	在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官方媒体上发表文章1篇。	第一作者计5分，其他作者计3分。			
竞赛类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30分	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文件	院团委 学生处 二级学院
		一等奖	25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5分		
	省市级	特等奖	25分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院级(区县级)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5分		
	二级学院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2分			
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大学生年度人物等	30分	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文件	院团委 学生处 二级学院
	省部级	优秀志愿者等	15分		
	院级(区县级)	优秀志愿者等	5分		

团队（体）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每人 20 分/次	申报材料、 获奖文件 或证书、奖 状、奖牌	院团委 二级学院
		一等奖	每人 15 分/次		
		二等奖	每人 10 分/次		
		三等奖	每人 8 分/次		
		优秀奖	每人 5 分/次		
	省市级	特等奖	每人 15 分/次		
		一等奖	每人 10 分/次		
		二等奖	每人 8 分/次		
		三等奖	每人 5 分/次		
		优秀奖	每人 2 分/次		
	院级（区县级）	特等奖	每人 10 分/次		
		一等奖	每人 8 分/次		
		二等奖	每人 5 分/次		
		三等奖	每人 2 分/次		
		优秀奖	每人 1 分/次		
	二级学院	特等奖	每人 8 分/次		
一等奖		每人 5 分/次			
二等奖		每人 2 分/次			
三等奖		每人 1 分/次			
优秀奖		每人 0.5 分/次			
其他社会任职或荣誉、 奖项加分情况	其他未列举的文体素质表现优秀者，经认定可酌情 加分		相关文件	考核认定	

备注：

1.凡学院、各二级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 5 分；

2.个人荣誉称号还包括：大学生自律自强之星、大学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三好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团队（体）获奖应包括：“大学生互联网+”比赛、“挑战杯”创新创业等小组团队获奖，还包括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优秀文明寝室、入党积极分子寝室、优秀社团、先进组织（部门）等集体荣誉。

3.在文体竞赛中设金、银、铜奖的比赛，分值分别等同于对应级别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名次设置奖项的比赛，在相应级别比赛中，若取前 6 名，第一名参照特等奖、第二、三名参照一等奖、第四、五、六名参照二等奖获得学分；若取前 8 名，第一、二名参照

特等奖、第三、四名参照一等奖、第五、六名参照二等奖，第七、八名参照三等奖获得学分，“评奖评优”中的集体荣誉（如“先进组织”、“先进班级”）参照团队一等奖，以此类推；

4. 参加各级各类（非竞赛）文体活动，是指学生参加非竞赛类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在活动中担任演员类工作人员（如节目主持人、文艺表演者等）参照相应等级三等奖获得学分，后勤工作人员参照志愿服务计分；

5. 创新创业比赛、专业技术类竞赛原则上以学院教务处、通识学院、院团委认定的专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为准，行业协会类的比赛原则上不予认定。

### **第三章 学分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行线下自主申报认定，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第二课堂项目参与、学生干部经历和奖励荣誉进行全面记录，是学生参与第二课堂项目的直接证明，是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能力素质进行全面反映。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申报认定书，可实现第二课堂项目选择、记录、评价、反馈、学分认证、信息收集、综合评价于一体，实现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培养全程一体化管理。

（一）学生可通过该认定书，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及实施情况，并通过认定书形成本人的“大学生涯自画像”。

（二）学院管理部门可通过该认定书进行过程管理、收



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第九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可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活动报名，并通过现场考勤获得认证，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填写完成认定书；未获现场认证的，由学生本人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认定。

**第十条** 学生提交和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材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凡有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学生处、院团委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学分；对违规填写项目的学生、学生组织，经院团委查实认定，暂停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相关职能部门对异议进行裁定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学分的重新认定或驳回申诉。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院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是实施认证的关键，每学期期末学院团委将对学生在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权威认证，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能力素质进行全面反映。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是学院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学院对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进一步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客观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课外活动的过程，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优评先、学生干部选拔、推优入党、外出学习交流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

毕业时，成绩单作为官方资料经院团委、教务处盖章后放入学生档案，作为升学及求职依据供学生使用，作为人才评价依据供单位及社会使用。

#### **第四章 组织保障与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院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管理、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团总支（学工办）、教学办负责人以及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统筹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管理、审核工作。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为副组长，其他相关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议小组，负责组织、督促学生进行申报、佐证材料初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实行三级认证，即学院、二级学院和班级三级审核：

一级认证由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开学，由学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学分认定

要求，按照要求填写上一学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议小组进行材料初审，初审结果在班级微信群或QQ群里进行通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认定。

二级认证由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对班级学分认证结果的客观真实性进行考核认定，并将复核结果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班级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二级学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二级学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请后应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结果。经公示无误之后，学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审。

三级认证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在二级学院认证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最终审核认定，无误后提交教务处进行毕业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加盖院团委、学生处公章后放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是学院育人的重要环节，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更具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学院的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考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专科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定及管理。

第十九条 如有其他活动不在本实施办法所认可的计算学分的范围内，各学院可向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依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级学生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院团委、学生处负责解释。